

报关期限与有效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/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6_9C_9F_E9_c27_30926.htm

一、报关证件名称与有效期（如：进口货物许可证，有效期一年）

- 1 进口货物许可证 有效期1年
- 2 出口货物许可证 有效期6个月
- 3 进口配额证明 有效期3个月
- 4 重要工业品进口登记证明 有效期6个月
- 5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有效期6个月
- 6 自动进口许可证 有效期6个月
- 7 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 有效期1年
- 8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 有效期1年
- 9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有效期3个月, 延期3个月

二、进出口货物、转关货物申报日期

- 1 进口货物：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
- 2 出口货物：因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前
- 3 进口转关货物：应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小时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，并在海关限定期限内运抵指运地海关之日起14日内办理进口报关手续。
- 4 进口转关货物：电子数据申报之日起5天内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转关手续，出口转关货物应在电子数据申报之日起5天内向启运地海关办理出口转关手续。
- 5 出口退关货物：应自决定不再出口之日起3天内向海关申请退关。
- 6 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时限：船舶抵达口岸前或抵达口岸后24小时、飞机降停或起飞前2小时

三、海关稽查期

- 1 进出口货物：海关放行之日起3年内
- 2 保税货物、减免税货物：海关规定的监管期及其后的3年内（监管之日3年）

四、海关监管期

- 1 进口料件加工成品复出口期限为1年
- 2 出口料件加工成品复进口期限为6个月
- 3 加工贸易合同期满或最后一批加工成品后办理合同核销期限1个月
- 4 保税仓库货物储存期限为1年
- 5 特定减免税

进口飞机、船舶、建材为8年，机动车辆及家电为6年，机器设备为5年 6 过境货物向海关申报进境后应在6个月内复运出境 7 进口误卸、溢卸货物自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退运或申报进口手册 8 出口加工区运往区外维修，测试或检验货物应自运出之日起2个月内运回加工区,延期1个月 9 出口加工区委托区外加工期限为6个月，加工完毕必须运回区内,延期6个月 10 加工贸易外商提供不作价设备海关监管期限为5年，使用完毕或监管期满必须复运出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